

北京财采购〔2023〕1528 号附件 1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 999100014000053134-JH0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 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999100014000053134-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 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3. 项目预算金额： 1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7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76	1	对洪金西街道路城市支路改造提升，长度309.664米；对洪金西街下穿京沪高速公路桥涵台阶拆改；洪金西街下穿京沪高速公路桥涵台道路改造；现场渣土进行清理，渣土外运消纳；保证道路双向车辆行驶顺畅。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股权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

3. 方式：

(1) 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s://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 下载招标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公共资源

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安装。使用本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使用方式可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按步骤进行操作。

（2）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登陆政府采购系统，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GPT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 CA 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电话：010-6786852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景跃，67880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龙 15210469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龙
电话：15210469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其中包含经济专家和技术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u>北京市专家库/财政专家库随机抽取。</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 其他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向中小微企业分包。</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34156686@qq.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1046985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下浮 20%）；</u> 缴纳时间： <u>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安装。使用本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使用方式可在“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按步骤进行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登陆政府采购系统，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GPT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业绩经验	10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 每具有一个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	
	2	项目负责人	6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6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4	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经验，每具有一个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得 0 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	
	3	管理体系	6	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2 分，共 6 分。没有得 0 分。	
技术部分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1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9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较差，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6	投入施工机械配置	8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较能满足工程需要，配置较合理的，得 6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配置欠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	
	7	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	9	工期计划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工期计划较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工期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工期计划及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体系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体系欠完整，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7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5 分； 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工程保修措施	6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所在辖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审批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计划服务金额（元）：176 万元（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项目内容：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二、招标内容：

- （1）城市支路改造提升，长度 309.664 米。
- （2）对洪金西街下穿京沪高速公路桥涵台阶拆改工作。
- （3）对洪金西街下穿京沪高速公路桥涵台道路改造。
- （4）对现场渣土进行清理，渣土外运消纳。
- （5）对道路保证双向车辆行驶顺畅。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工。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金西街。

（二）项目范围：

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沥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2260	拆除路面、渣土外运消纳、新做面层基层、雨水口等
透水砖路面	平方米	176	拆除路面、路缘石，渣土外运消纳；新做面层、基层、路缘石安装等
零星砖砌体	项	1	拆除及新建等
交通设施	项	1	交通标线、标识、标志、限高架、消能桶
交通导改	项	1	

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如实际工程造价超出计划服务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三）实施要求：

1. 承包人要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遵守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派专职技术人员现场督导和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计划安排施工，要保工期、保质量完成任务。工程应选购合格优质材料，发现使用劣质不合格材料的，一经查实，一律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承包人负责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等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车辆装卸、货物材料现场搬运等。设备、材料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设备、材料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要办理的全部相关手续。
4.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

北京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 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本项目投入的管理人员至少 3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6. 要求全部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7.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避免施工扰民；施工过程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在施工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并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事故处理及有关费用。

8. 合同期间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现场派驻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保险、医疗、交通等费用由承包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如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9. 采购人可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工程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监督部门鉴定，鉴定结果无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鉴定结果有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需求书等文件资料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 5% 的违约金。

11.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承包人应结合自身的实施情况指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成交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2.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

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具有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详细资料，采购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15. 承包人的工作结果应符合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任务。因承包人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给采购人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 / _____

结构类型：_____ / _____；檐高/跨度：_____ / 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基建

承包范围：洪金西街下穿京沪高速公路桥涵台阶拆改工程、道路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 合格

工程承包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拟定于 2024 年__月__日开工；拟定于 2024 年__月__日竣工。合同预计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如需提前或延后，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_____。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_/____套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负责人姓名：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第 4 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

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 5 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_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承包方的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

- (1) 城市支路改造提升,长度 309.664 米。
- (2) 对洪金西街下穿京沪高速公路桥涵台阶拆改工作。
- (3) 对洪金西街下穿京沪高速公路桥涵台道路改造。
- (4) 对现场渣土进行清理,渣土外运消纳。
- (5) 对道路保证双向车辆行驶顺畅。

5.4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5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间接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5 承包方在发包方依照施工方案确认的重要时间节点需到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如与施工图不符,需及时通知施工方返工或整改。

5.6 进场期间,承包方对工作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发包方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7 施工现场承包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5.8 承包方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包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人因劳动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9 对于承包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保证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5.10 由于承包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5.11 承包方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料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因承包方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发包方处罚或环保税增长的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12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委

托内容，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方须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5.13 承包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或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其中更高者为准）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时，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

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发生变更、洽商等据实调整。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1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累计百分比	付款计算基数
验收合格后	100%	结算审核价格

注：承包方收到发包方任一笔付款前，应向发包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

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方承担合同签约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质保期内，承包方未能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完毕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履行保修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2 条 结果查究

本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第 14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4.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第 15 条 附件

15.1 廉政协议书；

15.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项 目 概 况：洪金西街下穿京沪高速公路桥涵台阶拆改工
程、道路工程。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发包方、承包方经协商一致, 对 _____ 工程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负责 (但不包括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破坏等)。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 / ____ 年;
- 3、装修工程为 ____ / ____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为_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工程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承包方车辆无论是否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对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严格的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对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发包方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十、承包方应遵守施工总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由于违反施工总承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

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非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及编号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资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在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同类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1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最终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下浮20%）。由我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999100014000053134-J
项目名称：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洪金西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成交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有 1760000元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商务评审	26
4	技术评审	64
5	报价修正	
6	小微企业认定	
7	报价评审	10
8	汇总得分	
9	评审结果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经验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 每具有一个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	10
2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6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没有得0分。(2) 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经验，每具有一个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得0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	10

3	管理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2分，共6分。没有得0分。	6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4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2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12分；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9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6分；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的，得4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较差，措施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3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8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较能满足工程需要，配置较合理的，得6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配置基本合理的，得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配置欠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或拟投入的施工	8
4	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	工期计划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得9分；工期计划较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工期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工期计划及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体系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8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一般的，得4分；体系欠完整，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7分；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5分；措施一般的，得3分；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7	工程保修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6分；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4分；措施一般的，得2分；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报价-折扣价格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